

## 法治周刊

05-08版

天津5部门联合发布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意见

## 暗管排污可认定为主观故意

同时还对稀释废水、重金属范围、污染物排放量的认证作出规定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



天津市环保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5部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污染环境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全市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提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机制,统一法律适用、正确认定责任人、合理选择取样点位等5方面意见。

《意见》明确,要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办案制度,慎用缓刑,注重没收犯罪工具,可以根据预防犯罪的需要,禁止被告人在以后一段时间内从事相关职业。

同时明确,没有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6种情形,可认定为主观故意,并明确将实施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主要获利者作为重点打击对象。

◆ 在市委政法委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行为以及联合执法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级部门分别指定联络员负责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等环节的协调沟通。

建立健全联合办案制度。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查处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线索或者需要双方相互配合的,应及时请求对方介入调查。环保部门发现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时,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应在受案之日起3日内,作出是否立案,或者对决定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环保部门;对决定不予立案且认为不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退回案卷材料。

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依法进行审查,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依照法律规定,采取逮捕强制措施。

《意见》明确,责任人具有下列情形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放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发生:

一是没有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是生产工艺、流程必然产生污染物,但无污染防治设施或者虽然有污染防治设施但没有正常使用的;

三是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在故障发生后的规定时间内未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或者及时报告的;

四是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地面漫流等不经过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五是将危险废物交由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或者自行处理、处置的;

六是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意见》明确,责任人具有下列情形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定其主观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放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发生:

一是没有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6种情形,可认定为主观故意

《意见》明确,有6种情形确定的采样点位获取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一是在对排污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或者没有排放水污染物,但有依法取得的证据证明企业有持续或者间歇排放水污染物,并无合法排放水污染物途径的,经核实其生产工艺后,在产污环节之后的废水收集池(包括槽、罐、沟、管、地面等)内取样监测。

对于不经过法定排污口排放污染物的认定,《意见》明确,不经过法定排污口或者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利用其它开放或者封闭、半封闭的沟、渠、管道排放污染物进入外环境的,无论该沟、渠、管道是否硬化、是否利用隐蔽时段或者隐蔽方式排放污染物,均属于“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

关于外环境超标的认定,《意见》明确,对于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所得的超标数据应认定为进入外环境的污染物超标数据;鉴于重金属污染物对环境的损害存在积累效应,在废水排放口、雨水沟或者查实由该企业排入其他外环境处采样检测超标的,均可认定为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超标。

《意见》还同时对稀释废水、“重金属”范围、危险废物、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建设项目违法行为适用《环境保护法》的认定作出规定。

◆ 正确认定责任人,将实施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主要获利者,作为重点打击对象

《意见》规定,在办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时,要将实施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主要获利者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如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主要股东等。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会严重污染环境仍为其提供资金、场所、设备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对生产、经营中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或者直接实施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的人员,如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应按照“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于其他操作人员或者普通执行人员等,应分清责任,尤其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中,具有拒不配合甚至阻挠调查、刻意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恶劣情节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不具有以上情形,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意见》明确,有6种情形确定的采样点位获取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定罪量刑的依据:

一是在对排污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企业停产或者没有排放水污染物,但有依法取得的证据证明企业有持续或者间歇排放水污染物,并无合法排放水污染物途径的,经核实其生产工艺后,在产污环节之后的废水收集池(包括槽、罐、沟、管、地面等)内取样监测。

二是对稀释废水的,可以在稀释的前一道工序或者环节取样,包括在车间内或者处理设施排放处的槽、池、沟、管、地面等处采样监测。

三是现场检查发现暗管,虽无当场排放水污染物,但在外环境有排他性排放水污染物痕迹的,可在暗管连接的废水收集池(包括槽、罐、沟、管等)内取样监测。

四是利用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的,雨水管道(包括沟、井、渠)中有流动废水的,确定废水来源、走向和排入外环境的排污口后,在雨水管道中任意处流动的废水采样监测。若雨水管道中为残留废水,经查实该残留废水为企业排放的,采集该残留废水。

五是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对于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废水的,不分行业和废水排放方式,也不分受纳水体的功能类别,一律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监测;无法在车间或者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对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采样的,可以在废水总排放口或者查实由该企业排放的其他外环境处取样监测。

六是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应在厂界相应位置取样监测;无明显厂界的,可以将废气排放车间外墙作为厂界。

《意见》同时要求,全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意见》。

同时,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引导公众树立环境保护法律意识,推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保护。

《意见》同时要求,全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意见》。

《意见》同时要求,全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意见》。

《意见》同时要求,全市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意见》。



青岛环境监察人员正在对企业进行检查。

赵润德摄

## 青岛严格执行新大气法

4家超标排污企业将面临10万元以上处罚

本报通讯员孙俊杰 赵润德青岛报道 1月8日,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结合冬季控制大气工作,开展了贯彻新《大气污染防治法》集中执法检查行动,4家企业因超标排污被查获,每家单位均面临10万元以上的处罚。

据悉,这是新大气法实施以来,青岛市开出的首批罚单。

1月8日,由青岛市环保局领导带队,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部分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组成4个检查组,对市南、市北、崂山、黄岛、城阳、平度、莱西的废气污染源进行突击检查,重点检查工业污染源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机动车维修企业挥

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情况以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全天共出动执法和监测人员34名,检查工业污染源单位32家、加油站5家、机动车维修企业及汽车4S店4家,共发放新大气法宣传页41份。

检查中,环保人员发现,大部分排污单位能够严格落实新大气法,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但仍有4家单位存在违法行为:青岛华盛楼食品有限公司和青岛绿友制箔有限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青岛格锐达热电公司和青岛浪花玻璃有限公司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责令这4家单位立即整改,同时按照新大气法要求,将处以1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认真实施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

## 桐庐查处首例大气污染案

本报讯 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与之前相比,新法对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更加具有针对性,惩戒也比以前更加严厉。近日,浙江省桐庐县杭州笑雪服饰有限公司就撞上新大气法“枪口”上了。

1月5日,新年上班第二天,桐庐县环境监察大队会同杭州市环境监察大队启动市县联合执法。

当执法队来到位于桐庐县开发区内的杭州笑雪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靠近锅炉房附近有一股刺鼻的味道迎面而来。

在其锅炉配套的水膜除尘器碱液添加处,监察人员用pH试纸测试,试纸一下子变成了深红色,液体呈酸性。

按照规定,含有二氧化硫的锅炉废气必须使用碱液等脱硫剂中和,在二氧化硫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向

大气。而这家企业并没有按照规定操作,导致二氧化硫直排,污染了大气环境。

杭州笑雪服饰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是新大气法实施后,桐庐县内首例环境违法案件。

据了解,去年这家企业也因同样的违法行为被桐庐县环保局立案查处。当时,最多只能罚款5万元。

新大气法明确,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除了责令改正外,最高能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金额大幅提高,如果拒不改正,将责令停产整治。

目前这家企业的涉嫌违法行为已立案调查,桐庐县环保局对其下发了整改通知书,若违法情节属实,除依据法律法规予以严厉的行政处罚和责令立即整改外,还有可能会依法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处理。

任丹萍 许灵珊 周兆木

## 点火阶段氮氧化物超排罚不罚?

华冰群

2015年岁末,河北省发生一起燃煤电厂某机组点火阶段氮氧化物连续4小时以上排放超标案。这家电厂正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此次点火启动是进行改造后的试运行。在研究处理意见时,大家发生分歧。主要有两种意见:

第一,给予行政处罚

理由是排放超标。依据主要有两个:一是《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是《关于火电厂SCR脱硝系统在锅炉低负荷运行情况下NOx排放超标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15]143号,是环境保护部2015年6月对福建省环保厅请示问题的答复,其中明确火电厂在任何运行负荷时,都必须达标排放,脱硝系统无法运行导致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要求的,应认定为超标排放,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不予行政处罚

主要理由是,燃煤发电厂在点火启动阶段,氮氧化物排放超标不可避免。具体而言,依据有4个方面:

1.从工艺上看,燃煤发电厂在点火启动阶段,脱硝脱氨装置不能正常工作,排放超标不可避免。燃煤发电厂在点火启动阶段,炉内温度不能满足脱硝脱氨反应温度需要。脱硝脱氨装置正常反应温度在3200℃~4200℃之间。而点火启动阶段,炉内温度不到3000℃。

2.从运行负荷上看,燃煤发电厂在点火启动阶段,只开启了六大辅机,还没有并机发电,发电机组没有做功,即没有运行发电负荷。

3.从法律规定看,这家电厂不存在违法行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则规定,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这家电厂某发电机组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不仅脱硫除尘,而且正在进行脱硝除氨改造,严格落实了法律规定和要求,在污染防治方面甚至比法律要求做得更好,走在了全国燃煤电厂的前面。即使按照新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这个电厂在污染防治方面也没有违规。

4.从执法解释看,适用《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更为合适。

2015年6月19日环境保护部对福建省环保厅请示问题的答复,明确火电厂在任何运行负荷时,都必须达标排放,脱硝系统无法运行导致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高于排放限值要求的,应认定为超标排放,并依法予以处罚。

而2014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

发改价格[2014]536号,其中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硝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环保电价,但可免于罚款。

本案的意义,已超越案件本身。应综合考虑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与技术经济可行性,按照有利于提高环境绩效的原则,积极稳妥地予以处理。

作者单位:河北省环保厅

## 案例解析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合办  
中国环境报社

本栏目投稿邮箱:hj66556472@126.com

连云港赣榆区公安对接环境监察中队

## 片区环保警察助力环境执法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璐 王从帅 何剑连连云港报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警方日前再出新招,设置“片区环保警察”助力环境执法。

“保护环境打击犯罪是我们的职责。”赣榆区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李大队长说,赣榆是江苏区县一级成立公安“食药环”大队较早的地区。新环保法实施后,环境监察执法的力度和难度都随之加大,赣榆警方专门在大队抽调5名干警,划分区域与赣榆环保局现有的5个环境监察中队对接。

“环境执法人员只要是发现问题,需要警方提前介入,片区环保警察就可迅速到位。”赣榆区公安局食药环大队教导员万洪波说,如果遇到专职片区环保警察距离案发现场较远,或有其他警务不能及时到场时,这个片区的环保警察会协调案发地的派出所快速出警。

环境执法人员时常遇到气焰嚣张且极不配合执法的事主,致使调查

取证力不从心。赣榆区环保局法制科徐璐科长说,“有了警方的大力支持,我们今年查处环境违法事件和案件顺手多了。”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保局副局长陈茂顺告诉记者,赣榆区环监局现有20人,分5个监察中队,负责全区环境监察巡查工作。截至2015年年底,共出动执法检查人次1700余次,检查企业540余厂次,全面排查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603家,其中责令停产违法企业(经营户)52家,责令限期整改企业41家,立案处罚16起,处罚金额160余万元,移送公安机关环境违法案件3件。

“我们已形成对外联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对内统一项目环评、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固废管理等良性互动的执法机制。”赣榆区环保局局长徐长平说,2016年将按照“联防、联治、联控、联动”原则,加强与鲁苏边界环境保护联合会成员单位沟通交流,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